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中转站公厕、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中转站公厕、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安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安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3、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